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洪勇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13）。

2、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关于制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制定《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13）。

5、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2:50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14）。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5-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刘洪勇先生、张燕女士、屈重洋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6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旗下的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财司”）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财司”）予以整合。为确保后续金融服务顺利开展，公司与重工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3、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汽金”）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与重汽财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工财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注册资本：1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所属行业：货币金融服务，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工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3,896,271.45万元，营业收入45,828.39万元，净利润29,519.92万元，发放贷款983,258.27万元。

重工财司共有股东5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7.50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1.25
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0
4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50
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6.25

重工财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汽金成立于2015年9月18日，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中国重汽控股的山东省首家汽车金融公司，现注册资本26亿元人民币。重汽汽金主要职能是向购车终端用户提供汽车贷款（含二手车）、融资租赁（含二手车）等金融服务，以及向经销商提供抵质押业务、库存车辆周转贷款等金融服务。2024年12月末重汽汽金从业人员169人。

法定代表人：孙成龙，注册资本：26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358606007 3，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四层，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汽车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汽汽金（未经审计）资产合计1,686,574.6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2,768.78万元，营业收入62,272.80万元，利润总额12,454.32万元，净利润9,823.18万元，吸收存款725,631.54万元。

重汽汽金共有股东4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97,826.09	76.087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33,913.04	13.0435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	6.521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304.35	4.3478

重汽汽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重汽财司原为中国重型汽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是全国最早成立的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之一。2002年11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重型汽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的批复》（银复[2002]323号），重汽财司进行了债务重组，并于2004年3月完成了债务重组工作，经中国银监会核准，2004年10月28日恢复正常营业。2007年11月，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重汽财司的股权，纳入了境外红筹上市范围，重汽财司成为外资控股的境内金融企业，最大控股股东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春玲，注册资本：30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1590J，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二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重汽财司共有十三家股东，其中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56,565.64	51.333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127,634.34	41.8473
3	中国重汽（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3.2787
4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987.62	2.2910
5	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96.61	0.3595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	0.2565
7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47	0.2329
8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2.44	0.2205
9	山东庆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64	0.0832
10	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4.91	0.034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汽财司（未经审计）资产合计393,6025.5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60,780.32万元；营业收入130,376.81万元，利润总额96,242.65万元，净利润72,561.78万元；吸收存款3,356,915.7万元。

重汽财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重汽财司开立结算账户，重工财司、重汽汽金、重汽财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重工财司和重汽财司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重汽汽金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重工财司和重汽财司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均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在重汽汽金结算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重工财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综合授信、结算和其他金融服务，重汽汽金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均为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交易金额

2025年公司与山东重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亿
存款利率范围	0.2%-2.25%
预计贷款额度	4亿
贷款利率范围	2.08%-2.8%
授信额度	28亿

2025年公司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50亿
存款利率范围	0.30%-1.55%
预计贷款额度	40亿
贷款利率范围	2.60%-3.20%
授信额度	80亿

2025年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预计	
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40亿
存款利率范围	1.5%-2.85%

4、定价原则

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与其他成员单位的存款享有同等权利；

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结算服务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重工财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重工财司承诺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风险控制措施

（1）重工财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工财司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重工财司的月报、年报，重工财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重工财司制定与双方各项业务有关的重要控制制度、业务稽核制度等应及时抄送公司；重工财司发生需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后，其应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时，重工财司应于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重汽汽金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加强对重汽汽金存款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在存款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由重汽汽金负责提供的财务报告；公司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重汽汽金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重汽汽金；重汽汽金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重汽汽金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重汽汽金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6、《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与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15）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重工财司和重汽汽金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工财司、重汽财司为公司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重汽汽金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重工财司、重汽汽金未发生存贷款业务，在重汽财司的存款余额为1,159,960.38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4、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胡啸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huxiao@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2	关于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增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9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8月2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